山东晨鸣纸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子公司收到仲裁裁决书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,没有虚假 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山东晨鸣纸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全资子公司黄冈晨鸣林业发展有限责任公司(以下简称"黄冈林业"、"申请人")于 2018年3月29日收到《黄冈仲裁委员会裁决书》【(2018)黄仲裁字第007号】,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:

一、仲裁基本情况

1、背景情况

2007年12月,公司与黄冈市人民政府(以下简称"黄冈市政府"、"被申请人")签署《建设林浆纸一体化项目备忘录》和《建设浆纸原料林基地项目备忘录》,约定公司设立全资或控股子公司(即后来成立的黄冈晨鸣浆纸有限公司,以下简称"黄冈浆纸")承建林浆纸一体化项目,黄冈市政府为公司落实350万亩松树基地、100万亩杨树基地,并通过采伐指标等政策性措施,确保现有林木资源供应黄冈浆纸的浆厂。

公司于2008年1月成立黄冈林业对原料林项目投资建设,累计建设林地85.41 万亩,支出本息人民币36,845.66万元。

2015 年 12 月,国家林业局发布《关于严格保护天然林的通知》,2016 年 10 月,湖北省林业厅发布《关于加快推进停止天然林商业性采伐工作的通知》以及2017 年 1 月,湖北省人民代表大会通过的《关于大力推进长江经济带生态保护和绿色发展的决定》,黄冈林业大部分林地划入国家天然林保护区。

国家是晨鸣发展壮大最强大的后盾,社会是晨鸣发展壮大最丰富的源泉。公司积极响应国家修复长江生态环境和生态优先、绿色发展的政策。经友好协商,公司与黄冈市政府解除 2007 年 12 月 18 日双方签订的《建设浆纸原料林基地项目备忘录》,黄冈林业退回所有收购的自营林地和林地权证,并依法完善相关法律手续;黄冈林业建设十年来投资本息约 3. 68 亿元,黄冈市政府原则同意公司提出的

"退回投资本息并给予适当资产增值收益"诉求,由公司提请仲裁委仲裁;被申请人收到仲裁结果后三个月内,启动林地投资本息与资产增值收益补偿款的返还。

2、仲裁申请

2017年6月27日,黄冈林业向黄冈仲裁委员会提出仲裁请求:被申请人向申请人支付原料林投资本息人民币36,845.66万元、资产增值收益补偿人民币15,000万元;被申请人承担本案仲裁费用。

2017年7月3日,收到黄冈仲裁委员会作出的《关于(2017)黄仲案字第032号仲裁案受理通知》。

二、仲裁裁决情况

2018年3月29日,黄冈林业收到《黄冈仲裁委员会裁决书》,裁决如下:

- 1、截止本案受理日,即 2017 年 7 月 3 日,被申请人退还申请人投资本息合计人民币 369,657,269.67 元:申请人其他仲裁请求不予支持。
 - 2、本案鉴定费用、仲裁费用由双方当事人各承担50%。

三、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

截止本公告日,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没有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诉讼、 仲裁事项。

四、对公司的影响

未来黄冈浆纸项目将积极开拓海外资源市场,通过进口木片等满足生产需求。 截止 2018 年 3 月 31 日,黄冈林业的林地累计投入成本为人民币 37,136.75 万元, 黄冈林业所有林地清退后预计亏损人民币 171.02 万元、公允价值变动损失人民币 1,672.37 万元,具体财务数据以审计确认为准,敬请投资者关注投资风险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- 1、《黄冈仲裁委员会裁决书》;
- 2、《建设林浆纸一体化项目备忘录》;
- 3、《建设浆纸原料林基地项目备忘录》; 特此公告。

山东晨鸣纸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八年四月一日

